

2017年2月1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改善「火柴盒式校舍」設施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匯報本局就跟進「火柴盒式校舍」¹改善工作的進展，以及向委員簡介有關改善該等校舍設施的建議安排和措施。

背景

2. 教育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12月14日及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中，分別就改善公營學校教學環境及重置公營學校的政策及相關事宜作討論²。當中，委員特別關注28所於俗稱「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的校舍狀況。為跟進及探討改善此類校舍的可行方案，本局與事務委員會及津貼小學議會代表分別於2016年5月及7月進行了兩次閉門的三方會議，就有關議題進行務實討論並達成共識，同意先聚焦處理「火柴盒式校舍」因其獨有建築設計而面對的共同問題。

建議的改善措施及進展

3. 本局按三方會議達成的共識，一直與各相關學校及津貼小學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並先行透過調撥內部資源，於去年暑假期間立即安排由本局委聘的工程顧問到訪全數26所³「火柴盒式校舍」作實地檢視，就因該等校舍獨有建築設計所引起的問題提出改善建議。與此同時，我們亦從技術層面按學校意願，探討擴充現有校舍及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

¹ 俗稱「火柴盒式校舍」，是指於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間在公共屋邨內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用途的校舍。

² 有關資料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CB(4)321/15-16(03)及CB(4)729/15-16(01)號。

³ 目前28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中，其中兩所已透過早前的校舍分配工作獲新校舍作重置用途，故是次改善計劃只適用於其餘的26所小學。

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提高校舍空間間隔的靈活性、加建樓層或課室等），以及向房屋署反映各學校就使用屋邨公共休憩設施的安排和日常管理事宜提出的改善要求。

（一）改善「火柴盒式校舍」特有建築設計引致的共同問題

4. 經本局工程顧問到訪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檢視情況及與學校溝通後，歸納出因該等校舍特有建築設計而引起的主要問題，並制定以下五項改善方案：

- 為課室換上隔音門及雙層玻璃窗，以減低因課室內廊式設計所產生的聲量干擾；
- 於走廊加設通風系統，以改善走廊通風效果；
- 於樓梯的通花磚牆加裝玻璃窗以改善下雨時雨水滲入情況；
- 於課室的空心磚間隔牆外加裝加固面板以懸掛現代化教學工具（例如電子白板）；及
- 在有蓋操場兩邊加裝活動間隔牆，以改善下雨時雨水滲入情況，並增設通風系統。

5. 本局早前已與 26 所學校及津貼小學議會代表會面，講解上述的改善工程建議和安排，學校及津貼小學議會對改善工程建議及整體跟進方向表示支持。由於該 26 所小學校舍的情況和校本需要各有不同，本局及工程顧問正陸續約見個別學校，就學校可進行的改善工程、項目進行的優次和施工時間表等細節進行詳細磋商，以盡快敲定每所學校的改善工程內容，期望最快於今年暑假開展有關項目。視乎個別學校可給予局方施工的時段，我們估計需要最少兩個學年時間完成上文第 4 段所列的五項改善工程項目。

（二）改善現有校舍空間不足

6. 「火柴盒式校舍」因其建築設計一般亦面對活動空間不足的情況。相關學校曾表示希望能擴充或更善用現有校舍空間，以提升教學環境及應對現時的教學需要。就此，本局委聘的工程顧問會從技術層面檢視擴充校舍及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在天台加建樓層、在現時校舍作內部改建、加裝活動間隔牆讓現有設施可作臨時特別室用途等，以期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現有建築設計下，為學校改善其教學環境。

7. 鑑於「火柴盒式校舍」的樓齡，在現有校舍進行加建或擴建工程前須先評估技術可行性，包括其原有樓宇結構是否有足夠負重力承受新增樓層或擴建面積。此外，由於「火柴盒式校舍」在公共屋邨範圍內興建，擴建校舍(不論是否超越校舍現有範圍)將涉及屋邨整體樓面面積。根據房屋署的建議，要動用或增加該等屋邨的樓面面積作校舍擴建工程，需先諮詢並得到房屋委員會及相關屋邨持分者的同意。此過程相對會涉及較長時間，相關學校於早前會面時亦對此表示理解。本局會繼續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

(三) 有關屋邨設施管理事宜

8. 於「火柴盒式校舍」運作的學校位於公共屋邨，需與所屬屋邨居民共用公共設施，例如球場及停車場等。部分學校曾向本局表示在使用共用設施的時間分配，以及設施的清潔、保安措施和日常管理等方面有不足之處，希望當局可協助與相關部門溝通，改善有關安排。

9. 就此，本局已將各學校就屋邨設施管理的關注及意見向運輸及房屋局及房屋署反映。鑑於個別屋邨的管理模式及所屬居民對各項設施的需求並不完全相同，房屋署建議可從地區層面務實探討如何改善有關設施的管理，以配合各屋邨的個別情況。本局相關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正就相關事宜與房屋署屋邨管理組別跟進，並已安排有關學校與其校舍所在屋邨的管理人員進行會面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通力合作，協助學校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四) 長遠重置安排或擴充至空置校舍

10. 過往事務委員會曾提出為「火柴盒式校舍」作原址重建的建議，以全面提升校舍設施。然而，由於絕大部分「火柴盒式校舍」面積不大，進行全面原址重建的潛力和可行性因而有所限制。要長遠及徹底解決校舍空間及設施不足的問題，需透過重置或擴充至合適的空置校舍或建校用地。

11. 本局已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及預留的建校用地，篩選可於本年內分配作重置或擴充現有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及新用地。然而，適合的新建校用地及空置校舍數目有限，且分布於不同地區，並非所有「火柴盒式校舍」所在地區均有

合適的新用地或空置校舍可作此用途。本局會加快安排通過現行校舍分配的既定程序，進行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學校可根據各自的校本考量，決定會否申請有關用地／校舍作重置用途。

未來路向

12. 政府重視學校的教學環境。教育局一直密切注意學校在教與學方面的需要，並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校舍硬件及設施上予以配合，以提升教學效能。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對改善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⁴的提述，正顯示政府在持續優化校舍硬件配套工作上的決心。本局正積極為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推展上文所述的改善工程，並會繼續與各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跟進上文所述的其他改善教學環境的建議。

13. 除「火柴盒式校舍」外，我們明白委員和業界亦希望逐步改善其他按昔日規劃標準興建的校舍（或所謂的「低於標準校舍」），以締造更佳教學環境。我們希望通過是次為「火柴盒式校舍」安排的改善工程計劃積累經驗，為往後考慮其他類型校舍的改善工程項目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業界將來亦可按其共識提出處理其他類型校舍的建議。

14. 此外，在探討和逐步落實上述有關「火柴盒式校舍」改善安排的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現有的各項校舍改善措施（包括重置及重建計劃，以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按學校（包括「火柴盒式校舍」學校）的需要致力提升校舍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教育局
2017 年 2 月

⁴ 有關內容載於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209 段。